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。

负责人[REDACTED],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毅维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刘雪珠。

被执行人上海汉宁钢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兴国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博煌钢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兴旺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景敏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云辉。

被执行人上海冶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原名上海冶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REDACTED]
102-23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俊清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吴文锋。

被执行人天津德茂丰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

法定代表人许芳洲。

被执行人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腰铺镇

法定代表人周兴旺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吴文锋。

被执行人许芳洲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郑建铃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3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七步镇

被执行人林兴国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被执行人周兴旺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

被执行人郑清香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0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被执行人陈云辉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

被执行人陈秀琴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

被执行人李俊清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4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

被执行人丁玲彦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9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吴文锋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4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张光柳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2月1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陈贵英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下白石镇

被执行人郑成文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0日生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

被执行人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，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郑建铃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122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毅维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汉宁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博煌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景敏工贸有限公司、上海治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德茂丰置业有限公司、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、许芳洲、郑建铃、林兴国、周兴旺、郑清香、陈云辉、陈秀琴、李俊清、丁玲彦、吴文锋、张光柳、陈贵英、郑成文、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49,730,612.81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17,13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建铃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18弄1号1101、1102室，许芳洲、郑建铃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1号101室，陈贵英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39号1202室，郑成文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南路328弄72号8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吴 乐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